

山西省财政厅
山西省自然资源厅
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
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

文件

晋财综〔2023〕25号

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
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
太原中心支行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
修改后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，中国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、各县（市）支行：

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、税务总局印发的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

收办法》从2023年5月1日起施行，其中起始价征收标准、矿业权出让收益在省市县间的分配比例，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指导意见，结合实际制定。为了不影响矿业权出让收益按新办法征收，确保政策在我省的顺利实施，现将政策衔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过渡期起始价征收标准。参考《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对非油气矿种起始价暂按75万元/平方千米、油气矿种起始价暂按0.9万元/平方千米的标准执行。

二、矿业权出让收益暂行首次征收比例。对采取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，首次征收比例暂定为出让收益的20%，矿业权人自愿一次性缴清的除外。

三、矿业权出让收益地方留成部分分成比例暂按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其余未尽事宜，请严格遵照《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3〕10号）执行。

本通知自2023年5月1日起执行。省政府明确起始价征收标准后，本通知停止执行。此前多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，抵扣以

后年度的矿业权出让收益，少征收的予以补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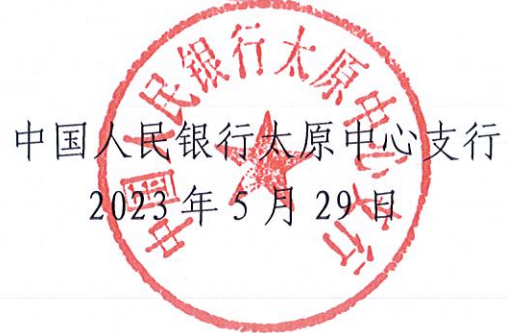
山西省财政厅



山西省自然资源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



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

2023年5月29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自然资源部，国家税务总局，财政部山西监管局。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5月30日印发
